

## 附表 10

# 商业网点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表

商业网点名称（位置）：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

序号	检查内容	存在问题	备注
1	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安全员，并明确安全管理责任。		
2	是否属于三合一场所（住宿与生产、仓储、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）。		
3	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和安全员是否清楚本网点消防安全风险点及其防护方法。		
4	商业网点人员是否掌握本网点各房间用途，是否掌握知火警、会处警、会报警、会灭火和会疏散，是否知悉校区消防报警电话。		
5	是否设置对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禁止或防火标志，并制止违规行为。		
6	内部是否采用彩钢板、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或隔断，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、聚苯乙烯及其作为芯材的金属夹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，餐饮场所，其顶棚、墙面是否未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。		
7	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是否未靠外墙布置，是否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，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是否未采用电加热。		
8	商业网点内经营指甲油、摩丝、丁烷气等易燃易爆商品时，储量是否控制在 1 日的销售量以内，是否采取防止日光直射措施，是否与其他高温电热器具隔开。		
9	水平/竖直管井防火封堵是否存在破损情形。自然排烟区域是否存在违规封闭情形，防火门是否存在破损或换为非防火门或低防火等级防火门的情形。		
10	是否设置疏散指示图。是否存在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，是否存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、宽度不够的情况。		
11	是否存在违法锁闭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的情况，若使用门禁系统控制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，是否未设置手动紧急开启开关和消防联动设施。		
12	安全出口处是否设置门槛、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，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，是否违规采用卷帘门、转门、吊门、侧拉门。		
13	餐厅场所的用餐区域内是否违规存放、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。厨房使用的煤气、天然气管道是否从室外单独引入，是否违规穿过用餐区域或其他公共区域。		
14	固定用火设施和大型用电设备是否确定专人负责，烟道等容易聚集油污的部位是否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。		
15	是否配备楼宇消火栓（卷盘、枪头、软管、栓头）和灭火器器材，是否存在缺损、过期失效或者遮挡的情况，是否存在捆扎等影响响应速度的情况。		

序号	检查内容	存在问题	备注
16	是否配备消防广播、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，是否存在缺损、失效或者遮挡的情况。		
17	是否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，是否存在故障、脱落、遮挡、遮盖的情况，是否存在房间缺失烟感、温感探测器的情况。		
18	是否存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、铁栅栏、广告牌等障碍物的情况。		
19	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是否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。		
20	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施工作业、无证施工作业、违规拆除作业、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、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。		
21	是否存在未经动火审批，违规使用明火、电焊、气焊、存在火花切割的作业。动火时是否不遵守清理、监管、灭火器等要求		
22	人员下班，是否存在未及时关好门窗、未关闭电灯开关及电器设备。		
23	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老化、绝缘层破损、线路受潮、水浸等问题。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过热、烧损、熔焊、电腐蚀等痕迹。		
24	电气线路是否未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、防雷击保护装置。是否未设置用电过载保护装置		
25	电气线路是否私拉乱接的情况，是否存在长期使用多插线板代替固定接线的情况。		
26	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、电瓶车、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违规在室内停放和充电。是否存在违规将电动车蓄电池带至室内充电。		
27	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电炉、电取暖、热得快、电暖器、小太阳、电热毯等电器设备的情况。		
28	是否违规在非库房内部设置易燃易爆品存放设施。是否违规使用、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、乙类的物品。		

检查人：

检查日期：